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戴雅萍、查金荣、华亮、胡旭明、朱江川、李海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36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戴雅萍、查金荣、华亮、胡旭明、朱江川、李海建：

经查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，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公司）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 EPC 联合体业务、跨期确认部分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及分包成本、多计研发费用、固定资产核算有误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等问题。启迪设计原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力达）有关工程项目存在施工进度与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不匹配、结算账务处理不及时等问题。上述会计问题导致启迪设计 2020 年至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。

二是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对合并嘉力达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，未能考虑到嘉力达会计差错事项引起的评估误差，导致启迪设计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三是 2022 年 8 月，公司披露了启迪科技城（肇庆）一期一标段工程发生的仲裁、诉讼事项，2023 年 8 月相关诉讼事项经调解结案，2023 年 9 月相关仲裁事项被撤回。启迪设计应当对上述诉讼、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，但迟至 2024 年 4 月披露上述情况。

四是启迪设计 2023 年度与世纪互联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

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金额，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，但迟至2024年4月披露上述情况。

五是2019年至2020年期间，嘉力达向相关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后，供应商将部分款项转至李海建控制的账户，李海建于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启迪设计董事、嘉力达董事长，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转账交易不存在业务实质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戴雅萍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；时任总经理查金荣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能勤勉尽责；董事会秘书胡旭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华亮在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未能勤勉尽责；财务总监朱江川在公司财务工作中未能勤勉尽责；时任董事李海建违反忠实义务，利用对嘉力达的控制地位组织实施资金占用。你们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全面梳理内部控制、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应对上述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或安排，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有效问责，以确保整改效果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同时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2 日